

2023年度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2024年6月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二) 部门收支情况	7
(三) 部门绩效目标	8
二、评价结论	11
(一) 评价对象及范围	11
(二) 评价结论	11
三、部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2
(一) 全面深入治气	12
(二) 保障水质稳定达标	13
(三) 擦亮南京生态底色	13
(四) 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14
(五) 整改环境突出问题	15
(六) 全面优化服务推动发展	16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7
(一) 个别指标设置欠缺合理性	17
(二) 部分项目完成度欠缺	17
(三) 合同签订流程欠规范	18
(四) 公众满意度降低	18
五、工作改进计划	18
(一) 合理编制绩效指标	18
(二) 紧盯项目进度	18

(三) 严格合同签订审批管理	19
(四) 重视公众满意度	19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9
(一) 评价基本情况	19
(二) 评价组织实施	21

2023年度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完善公共财政体系，推进财政预算科学化、精细化，提高财政支出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和部门管理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宁委办厅字〔2024〕2号）等文件要求，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我局”）对2023年度整体预算进行了绩效自我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职能

我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承担全市环境保护管理监督的责任。我局主要职责包括：

（1）组织落实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生态环境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制定全市各类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

（2）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范围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

协调各区（园区）政府（管委会）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负责监督指导国家和省、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管理，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区（园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

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放射性物质运输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置，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负责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的管理，组织辐射环境监测。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市内核设施安全、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实施监督管理。

（8）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国家和省、市规定组织审查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标准，建立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执法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

（10）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承担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11) 负责生态环境信息化工作。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2)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推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

(13)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工作。组织实施中央、省、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归口管理全市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和利用外资项目，组织协调市内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督管理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减少进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直至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

(16) 有关职责分工

①与市规划资源局有关职责的分工。市生态环境局承担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监管工作。市规划资源局负责生态红线的划定和调整管理，明确各级生态红线规划管理要求。

②与市水务局有关职责的分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市水务局负责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和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指导市政雨水排口运行维护管理，负责指导城镇排放生活污水户向公共生活污水管网排放许可，负责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规划、建设、监管工作。

2.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 机构设置

根据我局“三定方案”，我局机关内设有18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综合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生态环境督察联络处、法规标准处、财务与科技处（对外合作处）、环境责任督察处（审计处）、水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处（应对气候变化处）、土壤生态环境处（农业农村处）、工业污染防治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处、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行政审批服务处）、监测与执法处（应急处）、信访处、信息化处（宣教处）、人事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离退休干部处。

(2) 人员情况

我局机关行政编制105名，年末实有在职人员100人。

3.工作任务

我局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包括：

- (1) 加强绿色低碳引领；
- (2) 全面深入治气攻坚；
- (3) 常态巩固治水成效；
- (4) 加强土壤与农村保护；

- (5) 提升固废监管水平;
-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 (7) 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 (8) 加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能力建设。

4.资产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局的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占总资产比例	期初数	本年增加金额	比年初增长率
资产合计	15,753.32	100.00%	13,967.29	1,786.03	12.79%
流动资产	9,962.29	63.24%	9,644.30	317.99	3.30%
货币资金	66.86	0.42%	167.67	-100.81	-60.12%
财政应返还额度					
预付账款	9,870.55	62.66%	9,450.55	420.00	4.44%
其他应收款净额	24.88	0.16%	26.08	-1.20	-4.60%
存货					
非流动资产	5,791.03	36.76%	4,322.99	1,468.04	33.96%
固定资产净值	5,258.10	33.38%	3,870.04	1,388.06	35.87%
无形资产净值	532.93	3.38%	452.95	79.98	17.66%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净值
合计		9,705.71	3,914.68	5,791.03
一、固定资产	3770	8,137.91	2,879.81	5,258.10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其中：房屋（平方米）				
（二）通用设备（个、台、辆等）	2798	7,971.48	2,751.61	5,219.87
其中：车辆（辆）	2	35.96	35.96	0.00
（三）图书档案（本、套等）				
（四）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972	166.43	128.20	38.23
其中：家具用具（个、套等）				
二、无形资产	30	1,567.80	1,034.87	532.93
计算机软件（个、项等）	30	1,567.80	1,034.87	532.93

（二）部门收支情况

1.收入支出情况

我局2023年度收入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3年收入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收入	金额	支出	金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246.52	基本支出	5,106.43
事业收入	0.00	项目支出	31,248.60
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支出合计：	36,355.03
本年收入合计：	36,246.52	年末结转和结余	3.1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1.61		
总计：	36,358.13	总计：	36,358.13

注：1、年初单位预算公开5,482.33万元；2、市级环保专项资金预算14,161.00万元，实际使用资金13,112.47万元，预算执行率92.60%；

2.三公经费情况

我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3年三公经费预决算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	决算金额	控制率	备注
1	因公出国（境）费	-	5.28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4	3.90	61.51%	
3	公务接待费	11.55	4.54	39.31%	
	合计	17.89	13.72	76.69%	

（三）部门绩效目标

1.中长期绩效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习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以碳达峰、碳中和为引领，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主线，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落实长江生态保护修复，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到2025年，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推进，环境质量稳中趋好，生态安全稳定保障，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增强，为美丽中国建设贡献南京经验。

2.年度绩效目标

（1）全面深入治气攻坚。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强化燃煤火电企业氮氧化物深度减排，推进铸造、涂装等六大行业提标改造；开展涉VOCs重点行业排查整治，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持续推进清洁原料替代应用；持续推广新能源车辆使用，公交、环卫、邮政等公共领域新增或替换的车辆原则上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全市各板块加大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力度，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登记申报制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常态化监督抽测；加强扬尘源污染管控，推进差别化管理工地建设；常态化开展卫星遥感及无人机核查、积尘走航等工作；

完善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机制，细化应急减排管控清单，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切实提升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加强绿色低碳引领。推动“三线一单”动态更新，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要求，严格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控；优化完善能耗“双控”制度，持续落实控煤举措，全面推动能源节约，积极推进终端电能替代；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加快推动“两钢四化”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积极开展绿色低碳宣传活动，引导公众积极践行绿色生活方式；空气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80%，PM_{2.5}年均浓度不高于29微克/立方米。

（2）开展重点河湖（秦淮河、滁河、石臼湖）水生态调查评估。强化七乡河跨界区域水体整治；实施内河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推动水生态修复工作，选择部分河湖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划定与建设，实施江北新材料科技园胜科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工程。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推进工业企业雨污分流改造，组织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评估工作；开展水源地基础状况调查、评估和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推进固城湖水源地保护区调整，推进水源地保护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3）加强土壤与农村保护。推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制度，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及回头看，实施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程；推动地下水分区管理，完成一批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填埋场、垃圾填埋场和矿山开采区等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完

成全市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形成《南京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报告（2021-2023年）》；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管控。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化农村污水治理支撑保障能力，确保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长效稳定运行。

（4）提升固废监管水平。积极探索“无废城市”建设经验和模式，全面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修订《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坚持危险废物“本地消纳、就近处置”“转移为例外，监管要闭环”原则，适度收紧跨省、跨市危废转移管理措施；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装货环节安全管控，充分运用电子运单系统“五必查”功能，切实提高危废运输领域本质安全水平；优化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回收处理网络布局，持续提升废弃电子电器产品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加强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回收处理监管工作，加大执法处罚力度。

（5）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开展污染防治设施专项整治；督促落实尾矿库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充分利用“尾矿库监管APP”，持续推进尾矿库污染防治，及时消除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深入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核与辐射行政许可备案，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及核安全文化知识宣贯，保障核与辐射安全；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部门间应急联动，确保全市不发生等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交办信访事项的整改销号年度目标任务，督促各整改责任

单位整改到位，确保所有已完成整改的问题不反弹、不回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观，加大力度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深化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加强噪声源头管控，开展“无异味”园区建设，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妥善处理各渠道环境信访投诉。

（6）加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能力建设。加快实施“十四五”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抢抓重大政策机遇，紧盯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处置能力不足、运行效率不高、设施分布不均等突出问题，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尽快补齐短板，为深入治污攻坚提供更有力的支撑；健全与减污降碳成效挂钩的财政政策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强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和信息共享，联合开展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行动；完善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加强环保科技的基础性与应用性研究；提升生态环境人才队伍建设能力，挖掘治污攻坚典型人物典型故事，打造攻坚铁军模范；健全全民行动体系，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时段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评价结论

我局2023年度部门职能明确、各项制度健全、绩效目标和年度工作任务合理，部门整体履职效果较优秀。

按照绩效评价有关规定综合评分，评价结果采取百分制，按照综合评分划分为4个等级，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根据自评价指标体系及其权重（分），经综合评定，本次自评价合计得分92.47分，评价等级为“优”。附评分简表如下：

表1：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整体预算绩效评价评分简表

项 目	部门决策	部门管理	部门履职	部门效益	得分
标准分值	18	34	30	18	100
评价得分	18	32.50	26.50	15.47	92.47
得分率	100.00%	95.59%	88.33%	85.94%	92.47%

三、部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全面深入治气

大户减排方面，通过建立“直通董事长”机制，持续推动重点企业深入友好减排，完成南钢、梅钢公司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大力推进扬子石化、南化公司A级企业创建。推动全市75个涉气产业园区完成大气综合整治，全面完成102台生物质锅炉淘汰或对标整治，聚焦VOCs污染排放十大关键环节开展全过程治理，滚动梳理完成1984个年度治气项目。

移动源治理方面，2023年全年淘汰1132辆国三柴油货车，超额完成省定任务（610辆）。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7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立案查处，其余16家责令限期整改。

面源污染方面，研究制定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十达标”新要求，规范整治餐饮服务单位3442家，推广餐饮“码上洗”平台，注册餐饮服务单位1.58万家。

（二）保障水质稳定达标

保障国省考断面水质方面，通过持续落实断面水质达标负责人制、水环境区域补偿、重点河湖专项监测、跨界河湖共治联管等制度，对重点河湖开展每日巡查，全年发现并交办问题104项。大力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全市2227个长江入河排污口完成整治2226个，整治率99.9%，227个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全部完成整治。

工业水污染防治方面，深入推进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完成5个国家级工业园区问题整改。新增工业污水处理能力4万吨/日。新建工业污水管网8公里，工业污水收集能力进一步增强。

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方面，制订年度太湖流域治理任务分工，开展涉磷企业专项整治，完成太湖治理重点项目环境绩效评价、治太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对重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现场核实。

水源地和水生态保护方面，通过修订《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成夹江水源地保护区调整和江浦浦口水源地保护区核销。基本完成“两河一湖”水生态调查评估，全面启动其余40个重点河湖水生态调查。

（三）擦亮南京生态底色

土壤环境安全监管方面，完成158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评审195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3个污染地块进入

省土壤污染与修复名录，1个地块完成修复通过省级评审后移出名录。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方面，完成江北新区、江宁区2个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推进江宁新济州、六合金牛湖、溧水无想山、建邺江心洲生态岛试验区建设。成立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科教联盟，持续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截至目前共记录物种数3672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92种（包括国家一级重点保护物种长江江豚、青头潜鸭，国家二级重点保护物种秤锤树、中华虎凤蝶等）。在玄武湖明城墙基部发现了一株，迄今为止世界城市环境中天然更新的最大水杉小树及最大种群；在紫金山南麓落叶阔叶林下，发现迄今为止我国城市森林中已知天然更新的最大南方红豆杉种群。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方面。完成省异地暗访发现的40个畜禽养殖污染问题整改。开展夏、秋两季秸秆禁烧全覆盖巡查，未发生因本地秸秆焚烧导致的严重污染天气。持续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池塘养殖尾水治理，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连续两年超90%。

（四）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制订“无废城市”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协同推进52个重大项目工程。制定《南京市“无废细胞”创建工作方案（试行）》，推进300余个“无废细胞”建设。发布《南京市“无废城市”市民公约》，省、市、区、社区四方在三山矶社区共建全省首个“无废社区”。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危险废物实施全流程全生命管理，全市危险废物贮存总量控制在0.7万吨以下。以五大类污染

防治设施为重点，完成重点污染防治设施风险辨识1099项，发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风险隐患1167项、完成整改1066项。加强尾矿库污染防治，督促10家尾矿库编制落实污染防治方案、自行监测方案、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

持续开展固废危废治理。修订《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抽取39家危废经营单位、141家产废企业开展危废环境管理规范化评估，推动817个环保问题、1220个安全问题整改闭环。

前移环境应急关口。实施《南京市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完成5个重点园区、6家重点企业和20条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督促71家重大等级环境风险企业编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开展交通运输事故次生环境事件、核与辐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五）整改环境突出问题

有序开展第二轮央督反馈问题整改。督察涉及我市的4项问题（1项共性问题、3项具体问题）整改任务均达到序时进度；交办的613件信访事项已办结612件，办结率99.8%，完成销号571件，销号率93.1%。

加快推进长江警示片反馈问题。完成2022年国家警示片披露涉水问题整改及省级验收。2023年省长江警示片披露的云台山硫铁矿塌陷区问题已完成整改并通过省级验收。

有力化解环境类信访投诉。2023年全系统共受理信访10078件，同比下降17.0%，所有信访件按时办结率和答复率100%，办

理满意率93.4%。深入开展“两治一提升”专项行动，全市新增63处渣土白天运输试点，该试点入选生态环境部推介典型案例。

（六）全面优化服务推动发展

优化环保行政许可审批服务。全力推进“五拼五比晒五榜”活动，出台14项具体举措，坚持环评审批提前介入、主动服务，探索同类项目环评“打捆”编制、“打捆”审批。年底，44个省重大项目除12个储备项目外，其余全部完成环评任务；491个市重大项目中，除跨年投资项目外，436个项目已完成环评任务。

优化环保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检查，建成生态环境智慧应用平台非现场监管系统，通过对照法律法规个性化设置和推送提醒预警服务，实现“一网统管”（市生态环境局与市税务局合作的“一键确认”生态环境税征缴服务功能，获得央视点赞，已经在全省推广），帮助企业降低法律风险。积极推广非现场执法，全年现场执法同比下降26%，在线巡查同比上升18.68%，真正实现“有案必查、无事不扰”。树立干好干坏不一样的导向，明确重污染天气应对豁免程序，实行示范企业豁免资格“免申即享”。

优化企业环保指导帮扶。制作生态环境法律服务体检表，开设“法治大讲堂”，积极送法进企业，切实增强企业守法意识。举办“绿融金陵”政企银对接会，落实“环保贷”“环保担”等各类绿色金融奖补政策，推动金牛湖周边地区EOD项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EOD项目进入国家储备库，江苏南京国家农高区EOD项目、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暨新材料产业园EOD项目进入省级储备库。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个别指标设置欠缺合理性

存在个别预算指标设置欠合理的情况，影响部门后续对该指标进行绩效考核的实操性，绩效目标和实际完成能力产生较大偏差。如：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监测企业数量指标年初设置为不少于290家次，实际完成140家次。

经查，原因主要系该指标年初按照“监测与执法能力建设项目-执法监测服务”预算资金设置，但执法监测服务项目计划实施期间为2023年至2024年，且按照2022年9月《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服务高质量发展助企惠民行动实施方案》中实施科学监管的要求，以在线监控等非现场方式为主开展执法检查，实行“无事不扰”，现场监测执法家数及次数应较以前年度有所减少，2023年指标设置时未充分考虑到最新政策要求。

(二) 部分项目完成度欠缺

存在部分项目未达到年初设置的指标的情况。如：2023年初设置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事项销号率应为100%，但2023年实际完成销号率93.1%。

经查，原因主要系部分项目受主办单位或群众意见影响了销号进度，以“扬子江大道交通噪声扰民问题”包含的11件事项为例，因群众反对强烈，在2023年底暂未能完成销号；2023年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整改完成率为94.45%，因部分隐患整改事项涉及工程项目建设，招标和建设均需要时间，故拖延时间较长。以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滨江污水厂为例，2022年发现未建设事故

应急池和雨水排扣未设置节流阀的问题，截至绩效评价日仍未完成事故应急池和节流阀建设工作，经反馈，预计2024年6月完成。

（三）合同签订流程欠规范

存在个别项目内控程序欠规范的情况。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一标段项目94.50万元，委托代理合同审批时间滞后，合同签订流程还需进一步规范。

（四）公众满意度降低

调查数据显示，2023年社会公众对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满意度为80.90分，较2022年公众满意度81.74分下降0.84分，较2021年公众满意度82.01分下降1.11分，公众满意度呈下降趋势，南京市生态环境治理效果与群众的期望度之间仍存在差异。

五、工作改进计划

（一）合理编制绩效指标

制定年度绩效目标时，应更加全面地考虑项目实施时间、当年或近期的政策给项目实施带来的影响，不能盲目根据以往年度项目的实施情况设置指标，应结合上级和近期的相关政策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和能力设置单个项目绩效指标，为阶段性或年终项目绩效考核设置合理、可行的绩效目标，提高单个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准确性、严谨性。

（二）紧盯项目进度

专项资金应严格执行从项目申报与立项、项目预算下达和执行、专项验收的全过程管理，由项目相关业务处室根据每年工作目标和任务提出项目申请，经过论证和各级领导上会通过编制项目预算和申报表，财务与科技处审核通过并汇总年度经费预算

报市财政局审批并拨付经费，各业务处室和项目实施主体需准确按照项目计划内容、项目拨付经费、合同约定等规范使用资金、专项核算、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完成后组织专项验收。

预算执行过程中，各业务处室应紧盯项目进度，牢记年初设置的目标任务，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汇总，及时发现影响目标任务完成的因素并尽力解决。

（三）严格合同签订审批管理

严格履行先审批后签订的合同管理流程，从合同涉及的业务处室开始，到各级部门领导及分管领导的审批，确保合同签订通过合法性审查和各级领导审批。建章立制，拟定合同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合同签订行为。

（四）重视公众满意度

加强对公众满意度的重视程度，可适当提高公众满意度调查频次，通过调查更好地获取公众对环境情况的真实反馈，根据公众对提高环境质量的建议，更具针对性的开展环境治理工作，以达到提高公众满意度的目标。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基本情况

1.评价目的

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重要举措。根据《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宁委办厅字〔2024〕2号）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可以促进部门从整体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及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2.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 公开公正原则。客观、公正，标准统一、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公开并接受监督。

(3) 问题导向原则。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程序与结果并重。

(4) 统一管理原则。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统一组织管理。

(5)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投入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投入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评价方法

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比较法等方法，具体通过文献梳理、调研访谈、制定评价指标和标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价。评价指标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的原则。

4.评价依据

(1)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

(4) 《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

(5)《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宁委办厅字〔2024〕2号)；

(6)其他相关政策文件等。

(二) 评价组织实施

2024年5月至6月，我局依据绩效评价有关管理办法，组织绩效评价组对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进行自评价，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1.前期准备（2024年5月）

我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收集相关政策文件，了解部门工作内容和特点，确定评价目的、评价范围、评价原则，形成评价思路，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基础表、设计问卷调查等。对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研究和分析，在总体了解部门情况后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数据采集及核查（2024年5-6月）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部门设置情况、部门管理情况、部门履职情况、部门产生的效益效果满意度问卷情况进行核查分析，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调整及整理汇总。同时根据各处室及民众等相关人员的反馈，梳理部门的管理措施及存在的问题，对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真实、客观的评价。

3.分析评价、报告撰写（2024年6月）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则和方法，对采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汇总和分析，通过对比核实，以验证成效、发现问题。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对部门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分，并围绕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部

门效益等方面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附表：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